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林美真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明贵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钱元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决议。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